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鄧雅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25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61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「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」，加強所屬公廁消毒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110年7月5日北市環資字第11060451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COVID-19疫情嚴峻，全臺進入三級警戒，仍請貴單位加強督導公廁消毒作業，以降低公廁傳播病毒之風險，並請持續注意公廁清潔維護，提供民眾潔淨安全如廁環境。
- 三、依「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」（詳如附件），公廁範圍消毒作業由管理單位負責，包含人員會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，如水龍頭、廁所門把、馬桶蓋及沖水握把等。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（手套、口罩、隔離衣或防水圍裙、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），注意清理工作應適當為之，漂白水為強氧



化劑，應特別注意不得與其他藥劑或清潔用品混合使用。  
建議針對公眾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，可以用1：50  
（當天泡製，以1份漂白水加49份的冷水）的稀釋漂白水/  
次氯酸鈉（1000ppm），以拖把或抹布作用15分鐘以上再以  
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，消毒頻率每天至少一次，並  
視人潮使用量提升。

四、環保局稽查人員將查閱各項清掃作業紀錄及加強檢視現場  
消毒作業維護情形。

五、請每日確實執行，以防範公廁清掃人員及使用者接觸之風  
險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  
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